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85號

原　　告　林裕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震傑體育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子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所謂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係指本於一定權利義務關係而生之訴訟而言，凡特定權利義務關係之本體，以及本於該關係而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問法律關係之種類、為現在或將來可能發生，均屬之。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就其等因契約爭執涉訟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此合意之拘束，非當事人單方所得片面捨棄或變更。

二、經查：

（一）原告乃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7月25日簽立「委任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聘任原告擔任被告公司啦啦隊部門之經理人，合約期間為3年，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詎被告竟於112年11月3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原告而單方終止系爭契約，後經原告於112年11

月15日寄發律師函催告被告不得違反系爭契約而仍需履約，然被告仍拒不履行系爭契約，顯已違反系爭契約之約定，故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4項約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違約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等語。

（二）而查，系爭契約第9條乃約定：「本合約之解釋與執行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倘無法協調解決，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為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情（見112年度司促字第34076號卷第11頁），足見兩造已明確表示雙方就系爭契約所生訴訟，同意由臺北地院管轄之意旨。復審以原告起訴請求權基礎為系爭契約約款，所生爭執事項亦為系爭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即屬於前揭合意管轄約定適用範圍。又者，核諸原告之戶籍地為新北市三重區、被告公司設址地為臺中市南區（見支付命令狀），可徵被告公司之主事務所地為本院管轄，而兩造合意以未有管轄因素之臺北地院管轄，復未明示與本院之法定管轄併存，應有排除本院管轄之意。又審之系爭契約僅被告一造為法人，其當無有何處於明顯弱勢地位之情，而被告既願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就近之臺北地院管轄，自亦不致生應訴不便而顯失公平之情形，況系爭契約之合意管轄約款，顯為被告法人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復無顯失公平之情事，則當事人均應受該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

（三）基此，兩造既已以文書合意因系爭契約涉訟時，以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即應受此合意之拘束，故原告向本院起訴，違反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爰由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北地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惠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丁于真